

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驿城区烈士墓迁移 集中安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驻马店市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2801MB1500760H

地址：驻马店市解放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驻马店市石龙山陵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00MA9KW15A2U

地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与天颐路交叉口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以下项目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驿城区烈士墓迁移集中安置服务采购项目

2. 采购内容：烈士墓九十八（98）座及相关服务，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。
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，已落实。

二、采购内容和要求

1. 采购内容及数量：烈士墓 98 座。

2. 服务期限：30 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伍拾肆万壹仟零捌拾壹元整
（¥2541081.00 元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甲方在本合同履约前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30%的预付款（首付款）；

2. 甲方在服务完成至 80%时再支付合同额的 20%；

3. 甲方在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额。

4. 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 名：驻马店市石龙山陵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

账 户：4105017428380000083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文明路支行

五、履约验收

1.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，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服务技术部分的响应内容。

2. 项目完工后，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请求，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请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不验收的，视为验收通过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的权利义务：

1. 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；

2. 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；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
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1. 按要求完成项目；
2. 项目实施期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；
3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. 任何一方违约，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合理损失。

八、免责条款

1. 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 因治安或刑事犯罪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。

2. 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持 贰 份，乙方持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4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通知应以书面形式（包括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传真等）送达以下地址。一方变更地址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：

甲方送达地址：驻马店市解放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

联系人：孔威

联系电话：13137855058

乙方送达地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与天颐路交叉

口

联系人：李俊成

联系电话：15639671616

甲方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石龙山陵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5 日